

植皮術後照護須知

2021/02 修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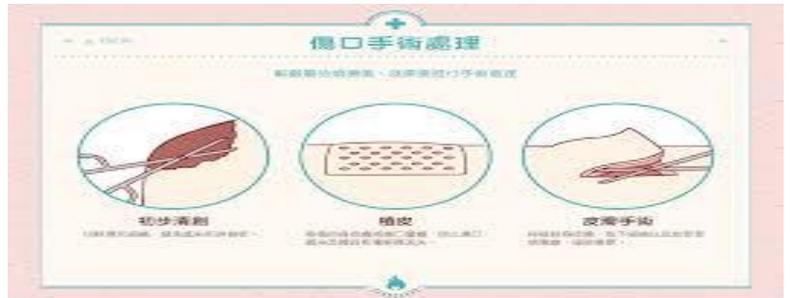
※手術目的

適應症多為：大且深的傷口、燒燙傷病患或病患本身患有糖尿病或其他疾病而導致傷口癒合不佳，易導致細菌感染，因此需靠植皮手術，將身體其他部位的皮膚覆蓋在傷口上。

※植皮手術後

1. 手術後患側會打上石膏固定

請勿隨意拆除，並會限制活動。



2. 患側用枕頭抬高，避免植皮部位受壓，適當固定支托位置。 <https://www.google.com/search>

3. 在補皮區可能會有石膏固定，若補皮區在下肢者，須臥床休息，不可任意下床活動，須經醫師許可方能採漸進式下床活動。

4. 營養補充：多進食高熱量、高蛋白 飲食，如魚、肉、蛋。

5. 絕對禁止抽煙與喝酒[含二手煙]。

※植皮以及供皮區的照顧

1. 一般傷口所植之皮膚，會在一週後存活，仍須繼續以彈紗或石膏固定，並限制活動二至三週，以確保植皮之癒合。

2. 植皮以及取皮區傷口癒合後，可能會有搔癢情形，可使用輕拍或冰敷取代抓癢，外出時也可以使用防曬乳，以免造成色素沉澱，造成取皮或受皮區皮膚顏色變深。

3. 取皮區所覆蓋之敷料，乾燥後將慢慢自行脫落，不可以自行勉強撕去，以免造成皮膚損傷。

4. 痂皮完全脫落後依醫師之建議，可使用彈性繃帶或彈性衣，以預防疤痕組織增厚。

5. 半年內避免曝曬陽光，以防色素沉澱，使皮膚顏色變深。



圖取自：<https://www.google.com/search>

參考資料：<http://www.tph.mohw.gov.tw/?aid=509&pid=61>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

製作單位：護理部 7B 護理站

諮詢電話：07-3351121 轉 2774